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佳园于2017年2月27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1,5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元，且该方案于2017年3月16日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在2017年3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

4月5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第000184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2,000,000元。

2017年5月19日，金佳园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2758号《关于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500,000股，其中限售843,750股，不予限售656,250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账户：535903040610902。公司与主办券商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2758号《关于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此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9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952,189.4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923,107.54
报告期使用金额	29,081.9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52,189.46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0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更改为：公司信息安全领域的项目研发、项目运维及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募集资金中，拟用于项目研发金额为5,000,000.00元，用于项目运维金额为2,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000.00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更改为：公司信息安全领域的项目研发、项目运维及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运维采购货款及施工款金额为2,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的违规行为。

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